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北區元寶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李 文 豪



學歷

新榮工商畢業。

經歷

1. 曾任五屆北區元寶里里長。
2. 曾任二屆北區元寶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曾任北區三分子鎮南宮二屆常務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6年8月4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完善公共設施，提升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空間。
2. 關心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獲得最實質的福利支援。
3. 傾聽社區大樓住戶需求，主動協助處理公共環境與設施問題。
4. 加強環境清潔與排水溝渠巡查，減少積水源頭，降低病媒蚊孳生，全面築牢社區健康防線。
5. 持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讓好的政策真正走進社區，落實到每一個家庭。
6. 用心傾聽，認真執行，以行動與責任感，共同打造更美好，更精彩的元寶里。

2 蔡 承 翰



學歷

私立長榮中學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經歷

大米影視傳播有限公司攝影助理
臺南市北區失智友善據點照服員
清爽逸風日照中心照服員
臺南醫院日照中心照服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81年2月23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建立零時差里政通報群組
2. 規劃社區大樓居民就近參加里民活動
3. 辦理定期多元免費課程
4. 增設樂齡學習中心多元課程
5. 辦理親子共遊趣活動
6. 辦理節慶文化展演活動與里民互動
7. 增設運動空間，以利全齡運動
8. 辦理大型運動嘉年華活動
9. 籌辦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長輩
10. 加速鄰里建設及環境整潔

3 許 大 衛



學歷

崑山中學

經歷

汽車仲介
勝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任元寶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6年5月29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元寶里相關建設

一、114年（2025）已完成／執行工程

年度	工程名稱	經費	工程內容	進度
114年	開元路485巷、485巷41弄及北園街8巷路面改善工程	約198萬元	AC路面改善約660噸	114/2/27完工
114年	北園街(開元路至北園街114巷)路面改善工程	約165萬元	AC路面改善約550噸	114/7/9完工
114年	開元元寶里活動中心周邊環境及排水改善工程	73萬元	周邊環境及排水改善	114年度工程完工
114年	北園街114巷及北園市場周邊柏油改善	100萬元	柏油路面改善	114年度工程完工
114年	北園公園周邊改善計畫	95萬元	新設遮陽網	114/9/23完工
114年	北園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500萬元	新設特色遊戲場	114/6/3完工

二、115年（2026）爭取建設項目

年度	工程名稱	經度	工程內容	進度
115年	北區北園公園等設施改善工程	99萬（已核定）	預計新設護欄，避免流浪狗進入兒童遊戲區；改善擋土牆，避免植栽生長造成髒亂	已核定，預計115年底完工
115年	元寶里活動中心旁便橋改善工程	430萬（提案中，未核定）	預計新設1個車道，以利日後便橋可雙向通行	提案中
114年	北區元寶桂花公園整修	263萬元	發包日期114/7/29，總經費263萬元，預計114年9月開始，工期90天	已發包
115年	北園街124巷10弄道路改善	—	靠橋處破損及裂縫，研議修補或重鋪	現勘中

三、未來當選爭取項目

項次	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1	爭取榮頓溜溪停車場旁欄杆裝設波浪型LED燈光	提升夜間安全與環境美觀
2	再次爭取活動中心改建	提供里民休憩與活動空間
3	爭取開元路及北園街路口轉彎角、水溝蓋重新整修與柏油路平行	提升道路平整度與安全性
4	爭取建設羽球場	提供里民休閒運動空間
5	爭取建設兒童溜水場	打造親子友善遊憩設施
6	元寶桂花公園再次爭取兩座涼亭	提供里民休憩與遮陽空間
7	爭取立體停車場土地、地目變更	完成土地及地目變更，推動立體停車場建設，增加停車空間

四、經費管理

類別	金額
已完成／已核定／已發包且有明確經費的工程	約1,493萬元
提案中工程（元寶里活動中心便橋改善工程）	430萬元
合計（含提案中工程）	約1,923萬元

4 黃 佑 琪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法學碩士

經歷

外商藥廠醫療市場策略暨商業發展部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2年12月7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說得到，做得到，查得到>>
一、公開透明：收支定期公告，實體與線上陳情件件回覆
二、反詐防騙：加強識詐宣導，陪同受害里民報案並提供協助
三、居住安全`：爭取社區公設增置與大樓結構補強補助
四、公園維護：定期檢修遊具設施，加強落葉清運與環境整潔
五、即時通報：主動通知公告，里內生活與居住現況第一時間掌握
六、跨里協調：積極溝通協調，服務不因里界劃分而中斷
七、免費諮詢：定期媒合律師、醫師駐點，提供法律與健康諮詢
八、環境防疫：定期清消與孳生源巡查，防範登革熱及傳染病
九、健康促進：推動健檢與癌症篩檢，協助長者用藥安全與資源對接
十、關懷計畫：長輩與弱勢家庭定期訪視，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